

一、农业银行信用卡积分累计规则

1、基本积分累计规则

- (1) 有效消费满人民币1元可积1分。
- (2) 有效消费满1美元可积8分，美元和人民币积分合并计算。

2、奖励积分累计规则

奖励积分是为鼓励持卡人使用指定产品或参与我行营销活动等，在基本积分的基础上额外累积的积分，具体形式包括基本积分翻倍、额外积分赠送等。

- (1) 金穗公务卡持卡人可享受1.5倍积分奖励，即有效消费满人民币1元可积1.5分，满1美元可积12分。
- (2) 金穗台湾旅游卡持卡人可享受境外人民币消费双倍积分奖励，即境外有效消费满人民币1元可积2分。
- (3) 即日起，所有金穗贷记卡持卡人可尊享境外外币消费双倍积分活动。即持金穗贷记卡在中国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以外币结算刷卡消费，可获得双倍积分，即1美元积16分。
- (4) 我行将不定期开展其他各类奖励积分活动，具体以活动公布的规则为准。
- (5) 若持卡人有效消费同时满足两项及以上奖励活动条件，按最高奖励倍数累计积分。

例如：金穗公务卡持卡人的境外美元消费，按公务卡奖励规则累计1.5倍积分，按境外外币消费奖励规则累计2倍积分，则按2倍积分累计，即有效消费满1美元，累积16分。

二、以下是农业银行不予以累计积分的项目

- (1) 预借现金、银行费用(包括年费、利息及罚息、预借现金手续费、逾期手续费

及其他各类依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》及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（个人卡）》收取的费用等。

（2）低扣率、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型的商户消费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、批发类、各种机动车、航空器及其零配件销售、租赁与维修、燃油销售、自动售油机、公共事业、政府服务、纳税、代扣代缴、慈善及社会公益、医疗机构、博彩类、学校、儿童保育、农业服务、承包服务、园艺、电器零件与设备、供暖、清洁、金融产品及服务、直销、保险、证券等类的商户消费。

注：商户类型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，若出现商户类别码与商户实际类别不符，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（即该POS机布放银行）。因此影响积分累计的，我行不承担责任。

（3）中国农业银行规定的其它项目。